附表一遺產範圍及分配方法

遺產種類	項目	金額	分配方法
債權	對訴外人翁　英之高雄市三民區雄中段　地號土地買賣價金分配款債權。	9,378,635元(未扣除買賣所生之必要費用，待查明實際得請求金額)	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
債權	被告徐黃　子、徐　揚、徐　安、徐　宏及徐　瑜，於長男徐　男之遺產範圍內，應連帶返還全體繼承人之補償金。	1,127,374元	同上

附表二應繼分比例

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徐黃　子	1/35
徐　揚	1/35
徐　安	1/35
徐　宏	1/35
徐　瑜	1/35
徐　津	1/7
陳　男	1/28
陳　憲	1/28
陳　君	1/28
陳　星	1/28
徐　興	1/7
徐　義	1/7
徐　盛	1/7
徐　瑞	1/7

70

